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S 深宝安 A

公告编号：2007-001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 集 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5、主 持 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300.91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%。

2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流通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4.23 万股，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华佳业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00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2)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00.9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2)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廖春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